



# 信阳华宇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HS 0003S-2021

答解角

2021-08-26 发布

2021-08-26 实施

信阳华宇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信阳华宇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夏忠宇。

### 筒鲜鱼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筒鲜鱼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可食用野生淡水鱼为原料,经前处理(去鳞、去头、尾部分、去内脏、清洗)、切块、配料【水、食用盐、姜、红辣椒片、白砂糖、味精、白胡椒粉、五香粉(花椒、肉桂、八角、丁香、小茴香)、鱼肉香精中的多种,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(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)】、翻拌均匀入味、腌制(装入鲜毛竹筒或陶瓷罐或塑料容器中,压实,腌制)、真空包装、装箱、冷冻贮存的非即食鱼制品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不产品。

#### 2 要求

#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可食用野生淡水鱼应鲜活、清洁、无病害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33 的规定。
- 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3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4 姜、红辣椒片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5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6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2.1.7 白胡椒粉、五香粉(花椒、肉桂、八角、丁香、小茴香)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8 鱼肉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9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35 的规定。
- 2.1.10 焦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39 的规定。
- 2.1.11 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4 的规定。

#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#### 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一洁净瓷盘中,自然
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	
气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,无异味	嗅其气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

#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食用盐 (以NaCl计), g/100g		10. 0	GB 5009.44
无机砷 <sup>a</sup> (以As计),mg/kg	€	0. 1	GB 5009.11
*铅(以Pb计), mg/kg	€	0.8	GB 5009.12
镉(以Cd计), mg/kg	$\leq$	0. 1	GB 5009.15
甲基汞 <sup>b</sup> (以Hg计),mg/kg	€	0.5	GB 5009.17
铬 (以Cr计), mg/kg	€	2. 0	GB 5009. 123
N-二甲基亚硝胺,μg/kg		4. 0	GB 5009.26
多氯联苯°,mg/kg	$\leqslant$	0. 5	GB 5009.190
挥发性盐基氮, mg/100g	$\leqslant$	30	GB 5009.228
磷酸盐 <sup>d</sup> (以PO <sup>3</sup> -计),g/kg	$\leq$	1.0	GB 5009.256

<sup>&</sup>quot;可先测定其总砷,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, 需再测定无机砷;

#### 2.4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#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<sup>&</sup>lt;sup>b</sup>可先测定总汞, 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甲基汞; 否则, 需再测定甲基汞;

<sup>°</sup>多氯联苯以 PCB 28、PCB 52、PCB 101、PCB 118、PCB 138、PCB 153和 PCB 180总和计;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仅适用于使用相应添加剂的产品;

<sup>\*</sup>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可食用野生淡水鱼为原料,经前处理(去鳞、去头、尾部分、去内脏、清洗)、切块、配料【水、食用盐、姜、红辣椒片、白砂糖、味精、白胡椒粉、五香粉(花椒、肉桂、八角、丁香、小茴香)、鱼肉香精中的多种,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(三聚磷酸钠、焦磷酸钠、六偏磷酸钠中的一种或几种)】、翻拌均匀入味、腌制(装入鲜毛竹筒或陶瓷罐或塑料容器中,压实,腌制)、真空包装、装箱、冷冻贮存的非即食鱼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1013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 依据。

本产品不属于盐渍鱼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信阳华宇食品有限公司

